

目錄

第二章	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	
2.1	聯通技術要求	3
2.2	聯通資格	4
2.3	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申請程序	4
2.4	保安措施	5
2.5	[已刪除]	5
2.6	[已刪除]	5
第三章	買賣功能	
3.1	中央買賣盤賬目	6
3.2	買賣盤賬目	7
3.3	買賣盤類別	7
3.4	輸入限價盤	8
3.5	取消買賣盤	8
3.6	利用執行買賣盤視窗執行買賣盤	9
3.7	買賣盤排序及對盤	9
3.8	價格資訊	10
3.9	市場成交記錄	10
3.10	買賣盤記錄	11
3.11	市場訊息	11
3.12	資訊狀態	11
3.13	結算交易	11
3.14	大手交易	11
3.15	[已刪除]	11
3.16	開市前議價時段	11

第二章 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

2.6 (已刪除)

第三章 買賣功能

3.2 買賣盤賬目

「買賣盤賬目視窗」顯示記存於有關中央買賣盤賬目的買賣盤。該視窗會顯示每個買賣盤的買入及賣出價、數量及有效時限以及輸入買賣盤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者名稱。該視窗還有助授權人士執行以下功能：

- 3.2.1 取消 — 此功能可取消買賣盤及不動盤。
- 3.2.2 停止啓動 — 此功能一次可停止啓動一個或多個買賣盤。
- 3.2.3 啓動 — 此功能可啓動不動盤。若記存於中央買賣盤賬目的買賣盤是不動盤但其後被啓動，則其將失去先前的排列優先次序而作為新買賣盤處理，而其排列位置會於當時決定。
- 3.2.4 更改 — 此功能可更改買賣盤的詳情（如價格、數量、有效時限等）。若干更改不會導致失去優先次序。減少數量、更改有效時限及修訂自由文本資料，將不會影響買賣盤的原有優先次序。在交易時間或開市前議價時段內增加買賣盤數量或更改價格，會導致失去原買賣盤的時間優先權。授權人士如欲保持原買賣盤的輪候位置，應就增加的數量輸入一個新買賣盤而保持原買賣盤的數量不變。交易時段（若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前30分鐘期間內不得增加買賣盤數量或更改價格。

3.15 [已刪除]

第七章 應變程序

7.3 設備故障

若交易所參與者用於連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任何交易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終端機、網絡設備及通訊線路）出現故障、錯誤或缺損，不論該等設施是安裝在交易所參與者的辦公場地或任何其他地點，交易所參與者應即時致電HKATS熱線報告事故。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HKATS使用者指南》內關於設備故障的程序。

使用網間連接器的交易所參與者若遇到聯通故障，可向期交所申請暫時聯通應變交易網關。若在收市後交易時段內發生聯通故障，交易所參與者可向期交所申請臨時租用其後備運作中心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終端機。期交所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准這些申請。

暫時未能接駁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交易所參與者亦可要求期交所代其刪除其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或進行其他程序（「代處理服務」）。代處理服務主要作用是在真正緊急情況下啟動，以減低交易所參與者因突發情況暫時未能接駁系統出現的財務風險，而絕不是給交易所參與者的長遠替代安排。期交所預期交易所參與者盡可能以最短時間恢復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代處理服務須視乎期交所在交易所參與者提出要求時可提供的資源而定。期交所會按個別情況評估每項代處理服務要求，並可全權酌情拒絕其認為不適當的任何要求。期交所概不就其代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任何代處理服務而向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承擔任何責任。

交易所參與者聯通應變交易網關、租用後備運作中心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終端機及要求期交所代其執行代處理服務均須支付費用。